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及时：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

(二)完整：公司应全面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三)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

(四)准确：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统一办理公司的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其金额达到规定的数额时，公司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并公告：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重大担保事项；
- (三)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四)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且所涉及的数额达到规定标准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 (一)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大额银行退票；
- (三)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四)遭受重大损失；
- (五)重大投资行为；
- (六)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七)重大行政处罚(若不涉及具体数额，应当披露被查处的具体内容)；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订立第十六条第(一)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九)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十)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十三)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十五)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十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十七)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八)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十九)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二十)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一)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二)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本章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章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提供与收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各职能部门遇有其知晓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股东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三)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发生的某一事项不能确定是否需披露时，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如临时报告为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报告、决议由监事会审议后，监事会召集人签发。独立董事报告由其自行签发。

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公众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通过正式公告形式进行，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其他报道形式代替正式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将拟披露的信息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后办理在指定媒体的披露事宜。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应同时在公司住所备置，供公众查询。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员工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信息必须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在有关信息未通过公开渠道正式发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公司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5月